

使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民事訴訟事件)」傳送書狀作業說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，當事人(含代理人)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書狀同。司法院建置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民事訴訟事件)」(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，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SOL/LOGIN.jsp>)，提供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書狀傳送服務。
- 二、前述所稱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：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。但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、第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；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；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；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；當事人或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，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。
- 三、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，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意思表示、應簽名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、電子簽章為之。
- 四、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，應向司法院申請取得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，並登入該服務平台建置個人資料。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原告或其代理人使用該服務平台起訴時，於平台勾選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」後即

可使用該平台傳送、收受書狀；被告或其代理人應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(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SOL/LOGIN.jsp>)，連同填載完成之同意書(由受訴法院寄送)提送受訴法院，經受訴法院通知啟用後，始得使用該服務平台傳送、收受書狀。

(二)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以紙本起訴者，嗣後任一造聲請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、收受書狀服務，經受訴法院通知他造，他造將同意書及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受訴法院，待受訴法院通知啟用後，即得使用該服務平台傳送、收受書狀。

五、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，於該平台完成傳送時，效力與向受訴法院提出書狀同。同一訴訟之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如亦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，同時亦發生通知他造當事人之效力。

六、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，除他造亦指定以該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外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(紙本)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(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)，或自行以繕本或影本(紙本)直接通知他造(民事訴訟法第265條至第267條)。

同 意 書

☐當事人_____

☐代理人_____

因 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
就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、應簽名或
蓋章者，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，並指定「司法院
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民事訴訟事件)」為
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傳送、收受書狀。(應將本同意
書及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受訴法院)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同 意 人 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

電 話 號 碼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如未於 15 日內回覆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自行以書狀繕本或影本(紙本)直接通知他造。
2. 相關資訊請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「便民服務/系統服務/案件相關-線上起訴/民事訴訟事件」
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SOL/LOGIN.jsp>。